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晋中焚烧、成都宝林焚烧、永程固废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方案对晋中焚烧、成都宝林焚烧、永程固废项目进行融资。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00 吨，项目估算总投资 76,133 万元；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的公告》（临 2019-073）。

目前，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预计为项目实施配套工程增加概算外投资。项目实施配套工程共计四项，包括物流通道路口开设、35KV变110KV电力、水系平衡及红线外淤泥清理，累计增加投资金额5,712万元。

待项目竣工，上述配套投资经过政府审计后将计入建设总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